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高明远、高明锡、高明荣申请宣告高明达（男，1947年12月5日生，汉族，原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二村47幢丙单元3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1119471205****）死亡一案，申请人称高明达因失踪于2013年7月29日被注销常住户口，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高明达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明达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高明达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公告。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